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戒字第112080022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3年元旦連續假期，開放受戒治人親屬或家屬接見送入飲食之日期。

依據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親屬及家屬，得於113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至5日（星期五）期間，擇一日至所辦理接見登記，並可依規定送入飲食。

所長鄭翠芬